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243號 委員提案第22471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林俊憲、鄭寶清等18人，有鑑於民事訴訟法對於當事人委任二人以上訴訟代理人之送達時點如何判定未有規範，易導致訴訟紛爭，為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二項當事人委任二人以上訴訟代理人者，受送達時點以最先收受之訴訟代理人為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訴訟當事人之受送達時點影響訴訟上權利甚廣，諸如判決確定時點、上訴期間何時起算，為求明確，減少爭議，以及確保憲法第十六條所揭示之訴訟權保障，有明文增訂之必要。
- 二、依最高法院61年度第4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二)：「當事人一造於原審法院委任甲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指定其為送達代收人外，對其代理權未加限制，嗣甲律師再委任乙律師為複代理人，對其代理權亦未加限制，茲原審判決於本年(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送達予乙律師，依本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三一四號判例，其送達原屬合法，惟原法院又於同年月三十一日送達予甲律師，則在先之合法送達已生效，不因以後再送達於另人而受影響，該當事人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對原判提起上訴，此項上訴，應認為不合法」。
- 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本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即包含送達代收權，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前段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故複數代理人間應以何人為本人受送達時點，依上開最高法院決議意旨，應以最先受送達之訴訟代理人作為認定本人受送達時點之標準。
- 四、綜上所述，遂提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修正案，新增第二項當事人委任二人以上訴訟代理人者，受送達時點以最先收受之訴訟代理人為準。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鄭寶清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俊侶 黃國書 蘇巧慧 鍾佳濱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何欣純	鄭運鵬	洪慈庸	陳曼麗	余宛如
段宜康	葉宜津	鍾孔炤	江永昌	陳素月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p> <p><u>當事人委任二人以上訴訟代理人者，受送達時點以最先收受之訴訟代理人為準。</u></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p>	<p>一、查我國民事訴訟當事人委任二人以上法定代理人者所在多有，又送達時點攸關當事人上訴期間起算、判決確定時點等權利。</p> <p>二、新增第二項當事人委任二人以上訴訟代理人者，受送達時點以最先收受之訴訟代理人為準。</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